

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

同团〔2019〕28号



关于评选表彰 2018—2019 学年同济大学 优秀学生（标兵）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和 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的通知

各基层团（工）委、直属团总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培养和挖掘我校优秀大学生典范，引导和激励同济学生坚定“四个自信”，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爱国、励志、求真、力行，矢志投身新时代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新征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校团委决定开展 2018—2019 学年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和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的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2018 - 2019 学年同济大学全日制在校就读学生和学生团支部（含本科、研究生，2019 级新生和新生团支部除外）。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学生（标兵）评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理想信念坚定。优秀学生（标兵）须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学习态度端正，有刻苦钻研的精神和独立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课程考试成绩优良。

2. 参评优秀学生的本科生须在 2018 - 2019 学年获二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参评优秀学生标兵的本科生须在 2018 - 2019 学年获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3. 参评优秀学生标兵的研究生须在 2018 - 2019 学年获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奖学金。

4. 所有参评学生须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有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5. 参评学生所在寝室卫生检查平均成绩须在良好以上。

（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评选条件

1.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限班委、团支部委员、党支部委员、社团骨干、校院两级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骨干等学生干部参评。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理想信

念坚定。优秀学生干部（标兵）须有良好的政治素养、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能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学习态度端正，有刻苦钻研的精神和独立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

3. 参评优秀学生干部的本科生须在 2018 - 2019 学年获三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或社会活动奖学金；参评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本科生须在 2018 - 2019 学年获二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4. 参评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研究生须在 2018 - 2019 学年获院级及以上研究生奖学金。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有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6. 所在寝室卫生检查平均成绩在良好以上。

（三）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评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团支部凝聚力，严肃落实“三会两制一课”，严格按团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团支部活动。

2. 团支部学习风气健康向上，整体成绩良好。

3. 团支部中所有寝室卫生检查平均成绩均在良好以上。

4. 积极开展支部组织生活并取得一定影响力，积极参加各级团组织活动，并在获评后积极创建上海市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

5. 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范围以学生团支部为主,如有特别突出的其他类型团支部也可参评。

三、评选办法

(一) 评选程序

各学院团委按照本通知的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评选细则,通过民主程序,充分酝酿产生推荐名单。推荐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五四红旗团支部及标兵要广泛听取党团员和群众意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按照评选细则标准,加强审核、严格把关。要以学院为单位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在学院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后,上报校团委审核。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和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由各学院在已评选出的优秀学生干部和五四红旗团支部中进行提名,每学院提名名额分别为1个,并推荐至校团委,由校团委组织答辩评选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及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各学院提名的标兵如未能获得标兵称号,仍可参选非标兵(占用学院非标兵名额)。

(二) 名额配比

1. 优秀学生比例:按当年学生数量的5%评选;

优秀学生干部比例:按当年学生数量的1%评选;

2. 优秀学生标兵比例:按当年学生数量的1.5‰评选;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比例:按当年学生数量的0.5‰评选(各学院从已初审的优秀学生干部中提名1人,最终由校团委组织

评选出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3. 五四红旗团支部比例：按当年团支部数量的 10% 评选；

4. 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数量：10 个（各学院从已初审的五四红旗团支部中提名 1 个，最终由校团委组织评选工作评出 10 个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

（以上学生总数不含 2019 级新生，2018 - 2019 学年在新生院就读的 2018 级本科生在新生院参评）

具体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

（三）评选时间及申报材料要求

1. 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和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的申报应由申请人、申请团支部上交电子及书面登记表和申请陈述，详见附件 2 - 8。以上纸质版申报材料（书面登记表、申请陈述和汇总表）提交到学院团委，作为初审材料。各学院评审细则的纸质版在 10 月 11 日（周五）17:00 前报送至校团委（四平路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308 或嘉定校区 F 楼 414 - 5），电子版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 tjutwzzb@163.com。学院团委初审后，将《同济大学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五四红旗团支部及标兵汇总表》（附件 8）的纸质版在 11 月 15 日（周五）17:00 前报送至校团委（四平路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308 或嘉定校区 F 楼 414 - 5），电子版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 tjutwzzb@163.com。逾期视为放弃。

2. 各级团组织务必保存所有纸质版和电子版申报材料(书

面登记表、申请陈述和汇总表)一年期,以备复查。

3. 各奖项申报材料要求:所有材料一式一份,申请陈述中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不少于1500字,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不少于2500字;纸质登记表中基层意见栏以及书面汇总表需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党委公章。

4. 参评者或参评团支部至多可申报一个奖项。

5. 请学院团组织做好资料审核、复核工作,确保参评个人和团支部的信息正确,如存在信息错误或遗漏情况,由学院团组织承担责任。

四、奖励办法

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和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按同济大学《学生手册》规定给予奖励。

各基层团委要在党委领导下,认真做好评选工作,避免形式主义,确保评选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开展。

特此通知。

联系人:齐梦瑶

联系电话:(021)65983697

工作邮箱:tjutwzzb@163.com

- 附件：1. 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和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名额分配表
2. 同济大学优秀学生登记表
3. 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登记表
4. 同济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5. 同济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提名表
6. 同济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登记表
7. 同济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提名表
8. 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汇总表
- （以上附件电子文档另附）

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
2019年9月17日

